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6〕25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金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器具生 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河北金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河北金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器具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金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力器具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绿创·晋州·环〔2026〕00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枣园村X004县道与长安路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03′27.529″，北纬37°53′24.742″。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设备：注塑机、热转印打印机、UV 喷绘机、覆膜机、裁板机、雕刻机、折弯机、车床、台钻、激光机、缝纫机、电脑绣花机、织带机、切带机、印字机、绞丝机、合股机、挤出设备、缩管机、弯管机、冲床、切割机、拉挤机、电焊机、弹簧八爪机、断丝机、吹塑机、粉碎机、压铸机及气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安全帽 5 万顶、安全带 500 万套、标志牌 20 万平方米、接地线 10 万套、防鸟刺 5 万只、不锈钢围栏 2 万组、警示带 5000 个、绝缘梯 2 万部、拉杆闸 5 万套、绝缘护罩 1 万个、电能计量箱 1 万个、配电箱 1 万个、电缆保护套 2 万根。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安全帽注塑工序、安全帽转印/喷绘工序、标志牌转印/喷绘工序、接地线挤出工序、绝缘梯和拉杆闸拉挤成型工序、电缆保护套吹塑工序、警示带热合/印字/挤出工序、绝缘护罩压铸工序、标志牌裁切/雕刻工序、绝缘梯和拉

杆闸切割工序、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机加工工序、防鸟刺焊接工序、电缆保护套粉碎工序、警示带粉碎工序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安全帽注塑工序、安全帽转印/喷绘工序、标志牌转印/喷绘工序、接地线挤出工序、绝缘梯和拉杆闸拉挤成型工序、电缆保护套吹塑工序、警示带热合/印字/挤出工序、绝缘护罩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标志牌裁切/雕刻工序、绝缘梯和拉杆闸切割工序、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机加工工序、防鸟刺焊接工序、电缆保护套粉碎工序、警示带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厂房密闭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

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转印纸、废塑料膜、下脚料、不合格品、背胶保护层、焊渣、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转印纸、废塑料膜、下脚料、不合格品、背胶保护层、焊渣、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8-130183-89-05-242506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印 3 份)